

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道路提质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信阳市汇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省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道路提质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汇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道路提质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道路提质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高财磋商采购-2026-2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553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叁仟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五、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及隐蔽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少算、漏算及未包含部分据实调整。

六、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3）经发包人、同意的现场增减的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4）图纸会审纪要；（5）因施工需要而增减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6）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合同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少算、漏算及甲方认定的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按程序经审批后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七、 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八、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 80%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一周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工程款；完成竣工结算并经评审后，一周内拨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工程款，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九、双方责任明确

（一）甲方责任

1. 在施工期间若有工程变更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处理因施工而引发的矛盾。
3. 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3日内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认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达到优良工程。
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路段的道路畅通、每日派专人保持现场清洁、及时将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3. 及时支付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等，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4. 在施工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信阳市汇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汇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道路提质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为12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2026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2026 年 9 月 17 日

